（上接B042版）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万泉河路3号9幢1号3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8,092.58万元,净资产3,472.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7.54万元,净利润815.81万元。（未经审计）
18.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U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阳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56号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6,791.50万元,净资产6,232.5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7.72万元,净利润60.47万元。（未经审计）
19.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5475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文湘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21号
注册资本:102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29,814.70万元,净资产5,923.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42.14万元,净利润2,339.45万元。（未经审计）
20.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3034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林海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86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40.76万元，净资产-3,030.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98万元,净利润98.97万元。（未经审计）
21.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068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旭高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17幢107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159.88万元,净资产1,090.9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9.64万元,净利润106.4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除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杭钢股份”）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2022年度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6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计划担保额度 | 担保方式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1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是 | 3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2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3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4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6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1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
|---|---|---|---|---|---|---|
| 1 |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7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9% | 陈晓东 | 20,000 |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 否 |
| 2 |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 陈晓东 | 1,000 |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对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出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 范永强 | 75,898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 范永强 | 100,000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 范永强 | 20,000 |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7%；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杭州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杭州富阳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 | 陈晓东 | 12,500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二）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2021年末资产总额 | 2021年末负债总额 | 其中:2021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 其中:2021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 2021年末净资产 | 2021年营业收入 | 2021年净利润 |
|---|---|---|---|---|---|---|---|---|
| 1 |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0,718.36 | 48,121.96 | 18,000.00 | 48,121.96 | 22,596.40 | 1,011,267.01 | 5,676.71 |
| 2 |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6,121.48 | 24,348.60 | 0.00 | 24,348.60 | 1,772.88 | 843,656.49 | 5,649.88 |
| 3 |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87,126.94 | 5,732.69 | 0.00 | 5,732.69 | 81,394.25 | 1,217.32 | -2,236.84 |
| 4 |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107,509.75 | 28,398.30 | 0.00 | 18,113.80 | 79,111.45 | 0.00 | 53.90 |
| 5 |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24,994.23 | 8,114.12 | 0.00 | 8,114.12 | 16,880.11 | 8,787.25 | 284.60 |
| 6 |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7,784.38 | 84,663.50 | 0.00 | 82,702.06 | 23,120.87 | 827,377.58 | -2,054.28 |

三、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53.06万元,其中:公司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9,760万元;为德清杭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14,893.06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再生资源”）、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云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等5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财务资助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借款费用的收取:公司将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较为充裕,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向电商公司、再生资源、浙江云公司、杭钢云公司、数据公司等5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财务资助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其7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北苑8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商公司总资产70,718.36万元,净资产22,596.4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1,267.01万元,净利润5,676.71万元。
2.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再生资源公司总资产107,784.38万元,净资产23,120.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7,377.58万元,净利润-2,054.28万元。
3.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半山路3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107,509.75万元,净资产79,111.4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0万元。
4.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75,89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沈家桥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钢云公司总资产87,126.94万元,净资产81,394.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7.32万元,净利润-2,236.84万元。
5.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家桥132号4幢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据公司总资产24,994.23万元,净资产16,880.1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87.25万元,净利润284.60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电商公司、再生资源、浙江云公司、杭钢云公司、数据公司等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系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1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1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人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29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7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95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叶卫民 | 2002年 | 2000年 | 2002年 | 2019年 | 2021年,签署宋都股份、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和杭钢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和正和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和中马传动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叶卫民 | 2002年 | 2000年 | 2002年 | 2019年 | 同上 |
| | 王建兰 | 2007年 | 2005年 | 2007年 | 2021年 | 2021年,签署奥普家居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杭电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灵辉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21年 | 2021年,签署迪森股份、盛视科技、东岳硅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益田港与东岳硅材2019年度申报报告;2019年,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6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比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少11万元,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费用与2020年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69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7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的会议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6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612.0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8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扣并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记费等655,80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1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9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3,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宁波钢铁生产经营需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2018年4月13日,宁波钢铁已将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宁波钢铁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2019年5月20日,宁波钢铁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1 |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 19,000.00 | 19,000.00 |
| 1-2 | |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 8,200.00 | 8,200.00 |
| 1-3 | | 原料场封闭工程 | 33,000.00 | 33,000.00 |
| 1-4 | |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 43,200.00 | 43,200.00 |
| 2-1 |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 4,800.00 | 3,300.00 |
| 2-2 | |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 5,300.00 | 3,800.00 |
| 2-3 | |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 27,800.00 | 10,800.00 |
| 2-4 | |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2-5 | |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 7,700.00 | 7,400.00 |
| 2-6 | |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2,100.00 | 2,100.00 |
| 2-7 | |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 8,600.00 | 3,800.00 |
| 2-8 | |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 15,400.00 | 15,400.00 |
| 3 |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 | 20,000.00 | 20,000.00 |
| 4 |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 | 95,000.00 | 95,000.00 |
| 合计 | | | 305,100.00 | 280,000.00 |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9.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22,403.82万元用于对该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期;（2）宁波“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月1日 |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 19,000.00 | 11,267.30 | 已结项注2 |
| 1月2日 | |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 8,200.00 | 8,200.00 | |
| 1月3日 | |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 43,200.00 | 29,507.82 | |
| 1月4日 | | 宁波钢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1,152.90 | |
| 2月1日 |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 3,300.00 | 3,300.00 | 已结项注1 |
| 2月2日 | |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 3,800.00 | 3,047.91 | |
| 2月3日 | |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 10,800.00 | 7,330.